ZF-25-TJ-001-WOF

H05A-221208

编号：KHP260022160

专 利 申 请 委 托 代 理 合 同

甲方：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地址： 300380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

联系电话： 13702073153 **联系人：** 蓝梓月 **电邮：** lanziyue@pro-goo.com

乙方：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地址： 100161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写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18518703951 **联系人：** 鲁 娜 **电邮：** k02@cnki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专利代理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就暂定名称为 一种适用于光谱法水质原位监测的异常工况精细识别方法 的 一 项 发明 专利申请，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选中事项，乙方愿意接受委托：

1、**检索类** ☐ 检索现有技术文献

2、**申请类** ☒ 撰写申请文件 ☒ 提交专利申请 ☒ 代交申请费 ☒ 答复初审意见

3、**实审类** ☒ 代交实审费 ☒ 答复实审意见

4、**办登类** ☒ 办理登记手续 5、**维持类** ☒ 代交专利年费

6、**加快类** ☐ 优先审查 ☒ 快速预审

第二条 委托费用

1、申请阶段费用标准

代理费：检索 / 元人民币/件，发明专利 5000 元人民币/件，快速预审 1000 元人民币/件。

规费：发明专利 560 元人民币/件，规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为准。

2、申请阶段费用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6560 元人民币，其中检索费 / 元人民币、申请和实审代理费 6000 元人民币、申请和实审规费 560 元人民币。乙方在收到甲方总费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账　号：110060098018800018035

3、办登及维持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选择乙方代理办登类和/或维持类事项时，在交纳办登和/或年费截止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办登代理费和/或代交年费代理费，以及办登规费和/或年费规费，办登代理费每件 200 元人民币，代交年费代理费每次 200 元人民币，办登规费和年费规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为准。

4、非完整业务费用标准

在乙方完成申请文件初稿后，甲方更换技术方案的，应向乙方追加代理费的 30%作为修改代理费；在乙方已经完成申请文件初稿，甲方放弃申请的，案件代理费按 30%标准收取（已收取全额费用的，乙方退还相应规费和 70%代理费）；在乙方已经完成申请文件的整理而尚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甲方放弃申请的，案件代理费按 70%标准收取（已收取全额费用的，乙方向甲方退还相应规费和 30%代理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填写专利代理委托书和指示函表，向乙方提供委托代理所需的全面、完整和真实的技术资料与证明文件。甲方知晓申请专利应具备新颖性，并承诺本合同项下委托的专利申请技术内容未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未进行过专利申请等任何公开行为，若甲方承诺不实，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甲方收到申请文件初稿后，对申请文件初稿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申请文件定稿；甲方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意见陈述书或修改文稿后，及时提出甲方修改意见或确认意见。

3、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并提供全面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传送申请文件初稿。

4、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初稿，在甲方确认并返回申请文件定稿且提供指示函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5、乙方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在答复绝限前 20 日撰写完成意见陈述书或修改文稿并传送给甲方；在收到甲方回复的确认意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答复文件。

6、在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或专利优先审查服务事项中，乙方应依照官方流程完成申请工作，服务的最终申请结果以受理机关下达的通知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配合乙方提供技术资料、陈述意见和确认文件，或因甲方的其它原因造成委托事项延误或失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因甲方未及时缴费、未及时提交证明文件等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因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造成案件中止或撤回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3、甲方以近似技术方案委托乙方或其他机构提交多项申请被行政管理机关认为是非正常申请、被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弄虚做假或抄袭他人技术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专利申请失败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约定。

2、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按专利代理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合同终止和其他

1、甲方不选择乙方代理办登类事项时，本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授权通知或驳回决定后自行终止；甲方不选择乙方代理维持类事项时，本合同在办登类事项结束后自行终止；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办登代理费、代交年费代理费、办登规费或年费规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自行终止后，甲方可单方面地解除委托，乙方可单方面地辞去委托。未办理解除和辞去委托手续时，乙方仅为本案提供转达官方文件的服务。

2、本合同确定的委托关系仅限于本案的以上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复审和无效等专利权有效期内其他事项时，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3、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变更时，须用电子邮件、快递、传真或挂号信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于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申请失败或权利终止时，责任全部由未通知方承担。

4、本合同第一条所提及的专利申请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